

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
第四屆碩博士論文獎勵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對台灣的法律實踐與理論間之關係，創作出有深度之體育運動或娛樂法學相關主題之碩博士論文，並提升本會與青年學子之互動，特制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根據：依據 2024 年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國內相關研究所碩博士學位之人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備妥碩博士學位論文電子檔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會秘書處 tasselsportlaw@gmail.com 提出（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）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本會理監事或經理監事會推派之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若干名額。
- 六、迴避：曾擔任申請人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不得擔任其評審委員。其他依行政程序法之迴避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獎勵：碩士生獲獎者頒予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及獎狀；博士生獲獎者頒予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及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- 八、頒獎：本會將於 2025 年 6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擇期頒發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- 九、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。